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7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了临 2015—73 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补充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该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为了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现就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1、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与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为化工行业，是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综合配套的氟化工先进制造业基地，主营业务为基本化工原料、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等的生产与销售，拥有氯碱化工、硫酸化工、基础氟化工等氟化工必需的产业自我配套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包括基础配套原料、氟制冷剂、有机氟单体、含氟聚合物、含氟专用化学品等在内的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并涉足石油化工产业。公司未涉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和锂电池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

司持有其 79.75%股权) 建有一套年产 300 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 产品用于配制锂电池的电解液。该公司 2015 年 1 至 10 月份实现销售收入 1093.65 万元, 目前尚未盈利。

2、关于温室气体减排与公司的关系。为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 公司分别于 2006 年、2007 年建成投产了两套 CDM 装置, 用于出售焚烧三氟甲烷 (HFC-23) 产生的经核证减排量 CERs。至 2013 年, 公司与 CERs 购买方 JMD 温室气体减排株式会社、气候变化资本有限公司 (英国) 和气候变化碳基金 2s. a. r. l (卢森堡) 的 CERs 交付义务已经结束。2014 年起公司无此项收入 (具体请查阅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3 年年度报报告)。截止本公告日, 本公司未签订新的 CDM 协议。

根据国家《“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有关工作安排, 2014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533 号), 向相关地方发展改革委下达了氢氟碳化物削减重大示范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支持 HFC-23 的焚烧和转化利用。2014-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计划分年度对 HFC-23 处置设施实行逐年退坡补贴, 对每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减排量分别按 4 元、3.5 元、3 元、2.5 元、2 元和 1 元补贴。2020 年后终止财政补贴。2015 年 9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列入氢氟碳化物 (HFC-23) 销毁处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范围, 获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3,380 万元 (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临 2015-65 号公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氢氟碳化物 (HFC-23) 销毁处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 除此之外, 截止本公告日, 本年度公司无其它与温室气体减排收入。

公司严格遵守与温室气体减排相关的国际公约及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积极推进产品升级和节能减排，切实履行温室气体减排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